

龙华观澜龙华区中医院和君恒路施工总承包 工程“2·19”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19日凌晨3时许，观澜街道龙华区中医院和君恒路施工总承包工程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3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澜龙华区中医院和君恒路施工总承包工程“2·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事发工程名为“观澜街道龙华区中医院和君恒路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涉事工程”），涉事工程由“区中医院施工总承包”“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两部分组成，此两项工程参建单位相同，位于同一施工围栏内。涉事工程由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担任总承包单位。

事发工地位于观澜街道规划观和路以西、规划宝君路以北、规划君恒路自身及以南，事发位置为该工地北侧施工道路（规划君恒路）尾（西）端。（如图1和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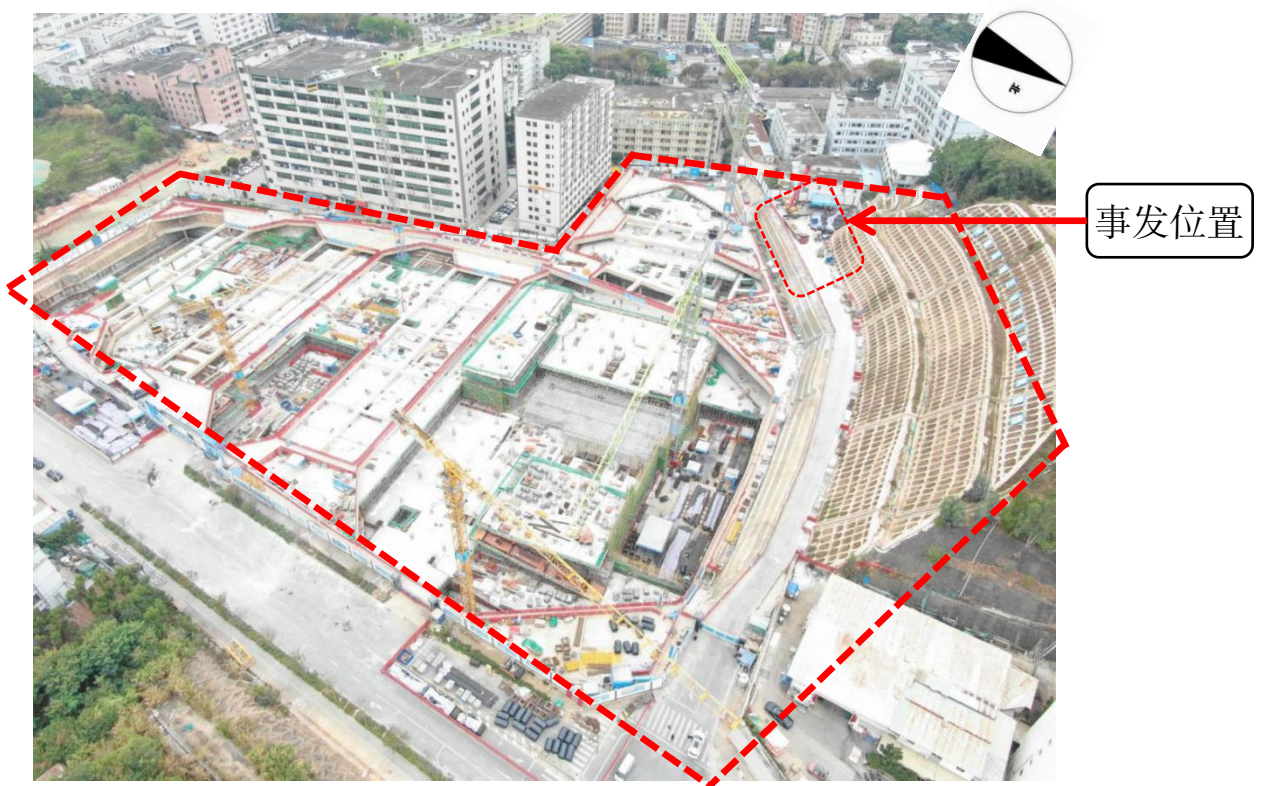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工地全景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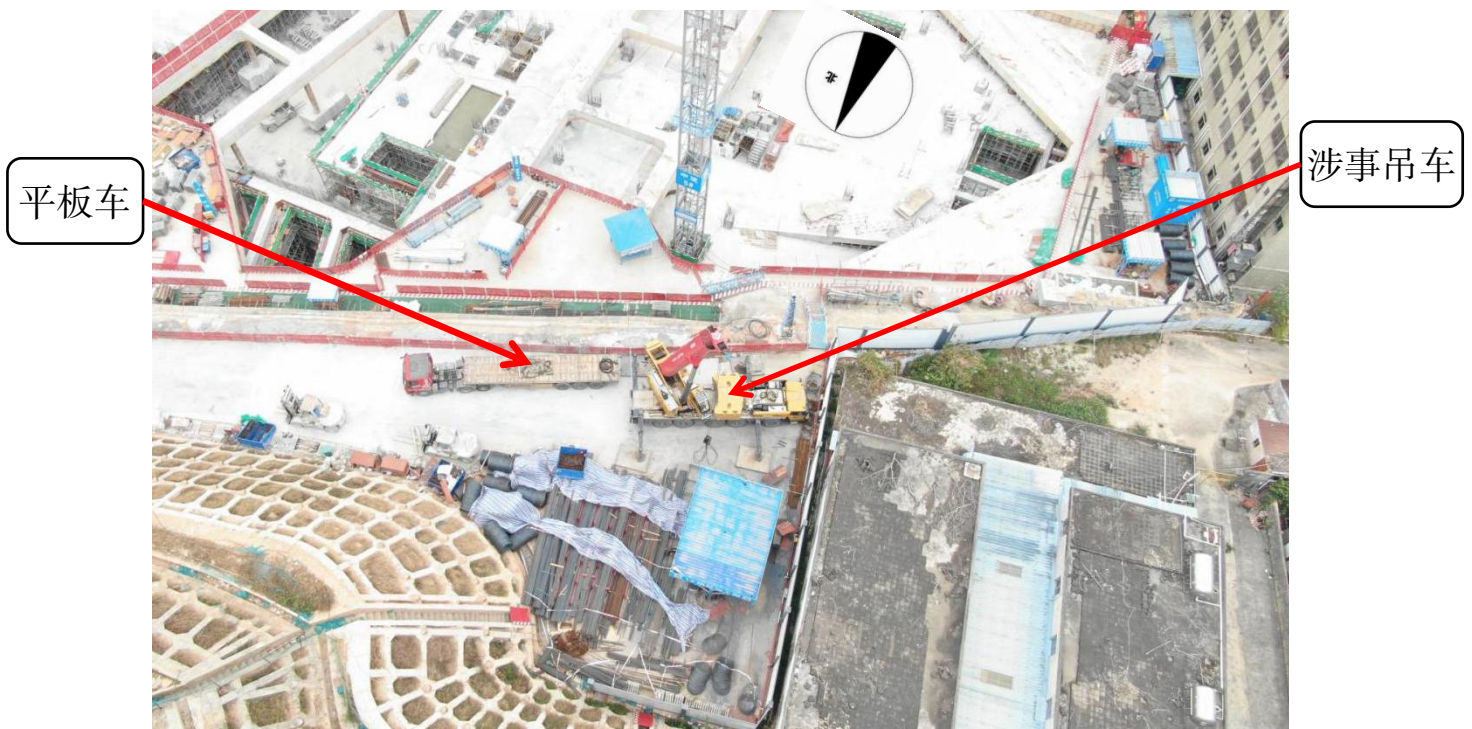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位置航拍图

(二)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一：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局三（深圳）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倪赛雄；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建五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田卫国；成立日期：1981年4月8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833152463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强；成立日期：1997年6月6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崇明区秀山路34号；持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5.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德普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73PX8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聂琳芳；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注册资本：4,001万（元）；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创新大道交汇处西北280米右侧房屋202室；持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基坑支护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广东速安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速安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JFF87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邱华仿；成立日期：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002 万（元）；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村尾北区村新泉一街 1 号一层 101 室；持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涉事工程废料回收单位：广东重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重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2FQF8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冬萍；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606 号恒大帝景公馆 9 栋 1704 房。

8. 涉事吊装作业实施单位：深圳市慎达顺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慎达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21045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志军；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村 41 号 101-1。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余建伟，61 岁，湖北荆门人，身份证号：42080019631116XXXX，吊装工人，经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钝性暴力（如高坠）致全身多器官、组织损伤（尤其开放性颅脑损伤）引发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2. 余乐飞，男，38 岁，湖北荆门人，身份证号：42082219850322XXXX，深圳慎达顺公司吊车司机、现场负责人。

3. 熊小龙，男，35 岁，江西抚州人，身份证号码：

36252219880725XXXX，广东重诺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

4. 廖云山，男，45岁，深圳人，身份证号：43062119780714XXXX，深圳德普公司驻涉事工程负责人。

（四）涉事工程相关合同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五局三（深圳）公司与中建五局联合体于2022年1月与建设单位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其中五局三（深圳）公司为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五局三（深圳）公司进场后将涉事工程的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分包给深圳德普公司，双方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五局三（深圳）公司组建了涉事工程项目部，任命了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编制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2024年2月1日，对项目各分包公司下达了年后复工复产安排，定于2月20日-25日开展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2.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公司于2020年8月与建设单位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立了监理项目部，编制了安全监理方案等文件，对涉事项目进行监理。2024年2月5日签发项目春节假期暂停令，自2月5日起暂停涉事工程现场所有施工，至事发时未签发复工令。

3.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德普公司将涉事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中的支撑梁、腰梁切割拆除和清理工作劳务分包给广东速安科公司，双方签订了分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约定由速安科公司回收支撑梁

内的钢筋和格构柱材料作为施工成本和利润。深圳德普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编制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但其管理存在对广东速安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4. 劳务分包单位广东速安科公司与广东重诺公司签订建渣（废料）回收合同，约定由广东重诺公司负责支撑梁切割之后产生的建渣场外运输和回收处理工作（包括场外运输所需机械、机具），并由广东重诺公司回收支撑梁内的钢筋和格构柱材料作为成本和利润。广东速安科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编制了拆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文件，但其管理存在以下问题：违反了项目春节假期停工令的要求组织开展涉事吊运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广东重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5. 废料回收单位广东重诺公司指派了熊小龙作为涉事项目负责人，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向深圳慎达顺公司租赁了吊车、拖车及随车人员开展吊运作业。但其管理存在以下问题：组织晚间作业未按规定上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吊运单位深圳慎达顺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涉事汽车吊机进行了定期检验，对吊车司机余乐飞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委托余乐飞作为负责人跟进此次项目开展，但其管理存在以下问题：未与承租单位广东重诺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

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政府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

1.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自涉事项目开工以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 82 次安全检查，下发隐患整改单 38 份，发现隐患 89 条，并对 89 条隐患整改回复进行复核，做到安全闭环管理；委托第三方安全机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 29 次安全检查，发现隐患 485 处，现场已按要求及时完成 485 处安全隐患整改，并将整改回复上传区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平台系统备查；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召开 78 次安全生产会议；对参建单位开展季度履约评价，其中监理单位 9 次、施工单位 7 次，针对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均给予相应的履约扣分处理。

2.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自涉事项目开工以来累计对该项目进行了 46 次监督抽查，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隐患均在现场口头通知相关单位完善整改或下发相关文书，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整改文书 49 份、省动态记分共计 9 份，开展涉及起重机隐患的监督抽查 3 次，对发现的问题均进行了闭环整改。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 年 2 月 18 日，广东速安科公司要求广东重诺公司尽快清理事发位置的支撑梁碎块等废料，广东重诺公司安排熊小龙处理。当日，熊小龙经人介绍联系到深圳慎达顺公司余乐飞，双方口头达成协议后，余乐飞驾驶吊车与余建伟前往涉事工程工地进行吊运作业；19 日凌晨 3 时许，余乐飞移动吊车至事发位置，

并将配重块从平板车上吊运至吊车中部，余建伟爬上配重块松开绑住配重块的钢丝绳，余乐飞在余建伟未离开配重块的情况下操作吊车拉动钢丝绳上升，钢丝绳上升过程中勾住配重块顶部连接杆受力弹动，击中余建伟使其从配重块顶部跌落受伤。

（二）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余乐飞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余建伟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均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重诺公司与死者余建伟的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由广东重诺公司赔偿死者家属共计 183 万元，目前已支付 120 万元，剩余款项依协议支付。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余建伟违反吊装技术规范，在吊车作业时站在起重臂下，被受力弹动的钢丝绳击中坠落。

2. 余乐飞未等余建伟离开配重块即拉动钢丝绳上升，钢丝绳上升过程中勾住配重块顶部连接杆，受力弹动击中余建伟致其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广东速安科公司违反了项目春节假期停工令的要求组织开展涉事吊运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隐患；对广东重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 广东重诺公司组织夜间作业未按规定上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深圳慎达顺公司未与承租单位广东重诺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深圳德普公司对广东速安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5. 深圳慎达顺公司现场负责人余乐飞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广东重诺公司现场负责人熊小龙擅自组织夜间作业且未及时上报；未核验入场作业人员资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责任单位

1. 广东速安科公司违反了项目春节假期停工令的要求组织

开展涉事吊运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广东重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广东重诺公司组织夜间作业未按规定上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深圳慎达顺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4. 深圳德普公司对广东速安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人廖云山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任人员

1. 余建伟在吊车作业时站在起重臂下，被受力弹动的钢丝绳击中坠落。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3.0.18项的要求，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余乐飞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规在吊臂下有人时进行吊运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熊小龙擅自组织夜间作业且未及时上报；未核验入场作业人员资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在吊臂下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慎达顺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在公司内部召开警示会议，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监管工作；二要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要落实项目正规化的要求，与发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安排好足量专业人员跟进项目开展。

（二）广东重诺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二要落实项目规范要求，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与安全管理协议；三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广东速安科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加强入场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入场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要严格按照总包单位规定开展工作，对工作计划外的内容要及时上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四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要求；五要派驻足量管理人员，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深圳德普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强化对分包单位的作业情况管理，实时掌控分包单位施工进度。

（五）五局三（深圳）公司和中建五局联合体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施工进度；三要强化分包单位作业安全管理力度，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

理开展工作；四要落实施工点视频监控措施，保证监控设备运行正常。

（六）区建筑工务署要进一步加强对其所属在建项目的监督巡查管理，全面深入排查所辖工地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各项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七）区住房和建设局要针对近期建筑领域事故高发态势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一要以事故为例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行动，以血淋淋的教训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二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惩处各种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